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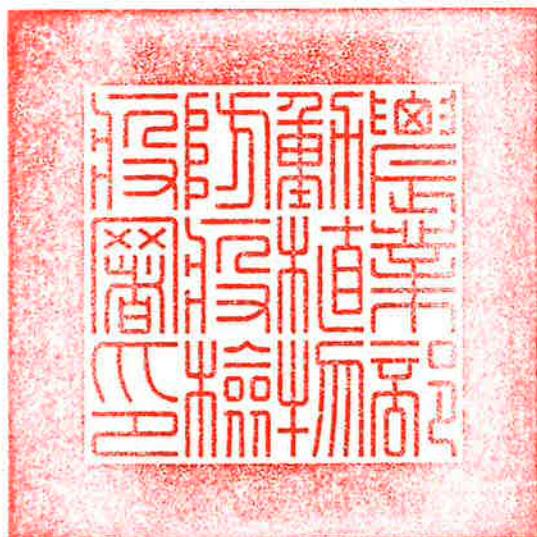
# 張貼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121483276號



修正「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三規定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三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署長邱垂章



# 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三規定案件 裁罰基準修正規定

## 一、執行依據

- (一)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三規定「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販賣至國內、輸入或其他檢疫相關事項，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公告者，其廣告刊登者、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或電信事業，應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公告，採取下列措施：一、加註有關宣導防疫或檢疫之必要警語。二、保存刊登者、販賣者或訂購者個人資料，或定期提供予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三、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相關網頁內容。」。
- (二)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十八款規定「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三規定，未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公告採取措施。」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 「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 二、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三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 (一) 生產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之豬肉類產品

（罰鍰單位：新臺幣元）

本措施	應施檢疫物廣告之平臺提供者及應用服務提供者，未於廣告明顯處加註警語。（本措施第三點）	應施檢疫物廣告刊登者、平臺提供者及應用服務提供者，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通知之指定期間後，未提供廣告刊登者、販賣者及	應施檢疫物廣告刊登者，其網頁內容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非合法資訊後，未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應施檢疫物	應施檢疫物廣告之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者，其廣告內容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非合法資訊後，或告屬農業部公告之非洲豬瘟	電信事業者依輸入動物檢疫機期提供登廣告或接取網資料。（本措施第六點）
次別					

	訂購者之資料。 (本措施第四點)	廣告之相關網頁內容。 (本措施第五點第一項)	非疫區國家(地區)者，平臺提供者及應用服務提供者於知悉時，未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應施檢疫物廣告。(本措施第五點第二項)	
第一次以上	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註.考量非洲豬瘟係具高度動物傳染性之惡性豬隻疫病，目前尚無藥物可供治療及無疫苗可供預防，且非洲豬瘟病毒可極長時間存在於豬肉類產品中，基於豬肉類產品為傳播非洲豬瘟之高風險產品，依上表規定裁處違規行為人，以有效達到防疫之目的，並收嚇阻之效。

## (二) 非列屬前款之境外應施檢疫物

(罰鍰單位：新臺幣元)

本措施	應施檢疫廣告之平臺提供者及應用服務提供者，未於廣告明顯處加註警	應施檢疫廣告刊登者、平臺提供者及應用服務提供者，經輸出入	應施檢疫廣告刊登者，其網頁內容之應施檢疫物為第一項第一款	應施檢疫廣告刊登者、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者，經輸出入	電信事業者依輸出動物檢疫機指定之期間，提供廣告刊登者或訂購

	語。（本措施第三點）	動物檢疫機關通知之指定期間後，未提供廣告刊登者、販賣者及訂購者之資料。（本措施第四點）	至第六款非合法輸入時，未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應施檢疫物廣告之相關網頁內容。（本措施第五點第一項）	動物檢疫機關通知後，未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應施檢疫物廣告。（本措施第五點第二項）	者接取網際網路之資料。（本措施第六點）
次別					
第一次	三萬元	三萬元	三萬元	三萬元	三萬元
第二次	六萬元	六萬元	六萬元	六萬元	六萬元

第三次	九萬元	九萬元	九萬元	九萬元	九萬元
第四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 三、前點所指第二次以上違規裁罰案件論計，係以行為人前次裁罰處分合法送達之次日起算，再次違反同一點規定。
- 四、第二點違規裁罰案件之自然人或法人，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通知於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次按原裁處金額論處，並再次限期改善。
- 五、經審酌依本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